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2017）新 0104 执 3271 号《评估委托书》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王宏霞与胡名江案中的财产：胡名江名下的新 AZ5245 号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1 月 03 日，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评估标的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资产估价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评估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了评估标的现状、市场等各项因素，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标的进行了评估。最后确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62,6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关于新 AZ5245 号东风日产牌小型 轿车的价格评估结论书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2017）新 0104 执 3271 号《评估委托书》的委托，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对贵院执行的王宏霞与胡名江案中的财产：胡名江名下的新 AZ5245 号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进行价值评估，具体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评估标的

一辆新 AZ5245 号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

二、价格评估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评估标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1 月 03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论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新 0104 执 3271 号《评估委托书》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四、价格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标的自身条件，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

七、价格评估过程

(一) 价格评估标的概况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评估小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制定了评估作业方案。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对委估车辆进行了实地勘查、核实和登记工作，详细调查了解了相关情况，搜集有关资料及市场信息。经现场勘查，委估车辆停放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村王宏霞的平房院内停车库，截止 2018 年 01 月 05 日查看到公里数为 41339km，该车右后车尾部有刮擦掉漆、右前保险杠有刮擦掉漆约 10cm，车辆后轮两个轮胎为夏季胎、前两个轮胎为冬季胎，布料座椅坐垫，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评估人员通过汽车相关系统查询，该车为东风日产骊威 2013 款 1.6XE 无极舒适版 无极档无级变速器（CVT），2017 年停产。

评估车辆相关信息如下：

1、所有人：胡名江；车牌号：新 AZ5245；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路 5 号 12 号楼 5 单元 601 号；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东风日产牌 DFL7163VAK1；车辆识别代号：LGBK42E05EY023244；外廓尺寸：4249*1695*1577mm；颜色：灰；发动机号：622395X；燃料种类：汽油；整备质量：1152kg；总质量：1590kg；轮距：前 1470 后 1475mm；轮胎数：4；轮胎规格：185/65R15；轴距：2600；轴数：2；核载人数：5 人；国产/

进口：国产；车辆品牌：东风日产牌；发动机型号：HR16；排量/功率：1598ml/91KW；制造厂：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制造年月：2013/05；转向形式：方向盘；车辆出厂日期：2014-11-16；注册时间：2015-03-04；发证日期：2015-03-04。

2、评估人员通过在“新疆交警”微信公众号查询，委估车辆有4次违章未处理。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书编号	记分
1	2015-07-14 20:31	S114-K2+600M (上沙河立交桥)至 S114-6KM+600M (跨路公路桥)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形式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	记3分 罚款200元
2	2015-07-23 21:17	S114-K2+600M (上沙河立交桥)至 S114-6KM+600M (跨路公路桥)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形式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	记3分 罚款200元
3	2015-08-02 17:53	S114-6KM+600M (跨路公路桥)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形式超过规定时速20%未达50%的	-	记6分 罚款200元
4	2015-08-28 19:11	苏州东路红绿灯路口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	记3分 罚款200元

(二) 评估过程

我公司评估人员通过向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相关交易人咨询，对与评估的同样规格型号的车辆进行市场询价，了解市场交易价等。

通过评估人员的详细调查了解，搜集有关资料及市场信息，确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 签章

刘长明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0800000000405346



闫光丽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13869



十四、附件

- 1、委托方出具的《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复印件；
- 4、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